**2020年通许县农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竞争性谈判（2020）005号**

招 标 人：通许县农场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1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9)

 [一、说明 10](#_Toc13650)

[二、谈判文件 12](#_Toc16419)

[三、响应文件 13](#_Toc569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31404)

[五、评审、谈判 16](#_Toc31189)

[六、合同授予 17](#_Toc5373)

[七、纪律和监督 19](#_Toc24522)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4340)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0](#_Toc74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1598)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30](#_Toc4209)

[第六章 图 纸 31](#_Toc1071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2](#_Toc1560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3607)

[一、响应函 35](#_Toc20835)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6](#_Toc890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7](#_Toc2407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_Toc32161)

[五、施工组织设计 40](#_Toc22775)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_Toc3025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_Toc17592)

[八、服务承诺书 51](#_Toc7401)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2](#_Toc27510)

[十、其他材料 53](#_Toc2128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0年通许县农场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招标项目2020年通许县农场建设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许县农场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1.1、项目名称：2020年通许县农场建设项目

1.2、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竞争性谈判（2020）005号
1.3、投资金额：约373.29万元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建设地点：通许县农场

1.6、计划工期：50日历天

1.7、质 量：合格

1.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羊舍 第二标段：饲料库、水泥路、钢板围墙

1.9、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响应人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

2.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施工第一、二标段：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2.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2.3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2.4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在本公司自2017年以来连续无间断六个月参加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查询网页，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及可查询的联系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5、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5.1、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04月14日 9：00至2020年04月16日17：00；

5.2、响应人（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如有网上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5.3、响应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5、请响应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CA密钥推送信息。

5.6、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数字证书18639772939，深圳CA数字证书0371-23621733。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4月17日上午09：30时。

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响应人应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见面开标，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前来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人,请按开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出示《河南健康码》绿码证明, 凡来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人原则限派一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并携带响应人承诺书（响应人承诺书在附件中下载）；各响应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自行登录系统（代理机构不提供解密电脑），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上述材料准备不足,未能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后果自负。

**7、谈判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20年04月17日上午09：30点时（北京时间）

7.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7.3届时请参加谈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

**8、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农场

地址：通许县竖岗乡百里池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736936999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78号广电大厦601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15737888766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李先生、田先生

电 话: 0371-223050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1.1 | 项目名称 | 2020年通许县农场建设项目 |
| 2.1 | 招标人 | 招标人：通许县农场地址：通许县竖岗乡百里池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8736936999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开封市宋城路78号广电大厦601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15737888766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建设地点 | 通许县农场 |
| 3.2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羊舍 第二标段：饲料库、水泥路、钢板围墙 |
| 3.3 | 谈判范围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 3.4 | 计划工期 | 50日历天 |
| 3.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6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4.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第一标段: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小写：￥2517682.25元） 。第二标段：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1215218.67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特定资格条件2.1施工第一、二标段：（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3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2.4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在本公司自2017年以来连续无间断六个月参加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查询网页，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及可查询的联系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5.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5.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0.1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二、谈判文件** |
| 13.3 |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15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三、响应文件**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19.1 | 保证金 |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 19.5（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1）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20.3（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本单位造价人员证章，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骑缝章。 |
| 20.3（3）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04 月17日 09时 30 分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
| **五、评审** |
| 24.4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5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六、合同授予**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410235010120011601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支行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是🞎否 |
| 38.1 | 代理服务费综合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2003（857）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
| 38.2 | 项目经理 | 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响应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 |
| 38.3 | 文件售价 | 现金:500元/份（售后不退），递交响应文件时当天现场收取文件费。开标时请参加谈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 |
| 38.4 | 硬件特征码 | 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38.5 | 特别提示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38.6 | 电子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5、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
| 38.7 | 特别提示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服务承诺书

（9）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16.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报价**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谈判报价需保留两位小数，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谈判价格处需谈判响应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7.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7.4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8.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8.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18.9“拟派项目经理等人员”社保证明资料，人员参保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属实”并签字 。

18.10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1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谈判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0.4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人姓名必须为个人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有具体的起止日期；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谈判响应人应在本章前附表中第2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1.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审、谈判**

**24.竞争性谈判小组**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4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7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7.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履约保证金**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七、纪律和监督**

**34．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1、评审、谈判程序

1.1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24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谈判；
　　1.6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最终报价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  |
| --- | --- |
|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应当依法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记录审查情况和审查结论，并注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3）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谈判小组对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均通过者为有效投标。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场所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采购范围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要求 | 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要求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谈判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
| 2.1.3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否则不合格。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有施工方案和措施（包含雨季施工措施）；否则不合格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有实验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扬尘治理及垃圾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工程进度计划（具有单代号网络图）；否则不合格 |
| 资源配备计划 |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
| 总平面图 |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节能措施 | 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否则不合格。 |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技术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1 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谈判：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至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

判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谈判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

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

筑市场申请变更的；

（5）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

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谈判总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时，谈判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说面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5、谈判结果**

5.1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并按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场所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图纸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服务承诺书

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竞争谈判性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工期\_\_\_\_\_\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的谈判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年\_\_\_ 月\_\_\_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工期（日历天） |  |
| 谈判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造价人员（签章）：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谈判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谈判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谈判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造价师）、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安全员须附安全考核合格证。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项目经理级别 |  |
|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没有填“无”**（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没有填“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 **八、服务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谈判响应人： （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年 月 日 |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1.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响应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